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燕萍
電話：03-3322101#5101
電子信箱：100198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80203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1190916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8/16

主旨：關於本府核准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，擬分宗基地申請建築執照之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8年7月23日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給容積移轉（移入）證明之接受基地，其處理程序已告終結，爰無由申請變更原核准事項。又本府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6條第2項授權訂定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，揆其接受基地之許可條件（第6點及第7點參照）係衡酌土地區位、基地規模、臨接道路等要件始定之，故要非合於本辦法第11條規定情節，經核准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自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為原則。
- 三、基於大規模接受基地有分期開發，或領得使用執照後因部分建物拆除改建需求，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分宗基地申領建築執照等考量，其涉關本府原核准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變更事項，受理備查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分宗申請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，應合於原許可及變更當時法令有關接受基地之土地區位、基地規模、臨接道路及移入容積上限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分宗之接受基地，非經本府（都市發展局）審查許可不

得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築執照。

四、合於前揭原則者，由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（已建築使用者，應會同建築物所有權人）檢附下列文件，洽本府（都市發展局）辦理備查事宜：

- (一)本府原核准容積移轉函文及其相關書圖文件。
- (二)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接受基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四)分宗前後之接受基地標示圖，並載明各宗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